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簡聲字第14號

聲請人 日全營造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昀沂

聲請人 劉育嘉

相對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篇，故同法所規定之聲請事件，亦應適用之。另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稱得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法院，係指受理同項所稱回復原狀聲請、再審之訴等訴訟或抗告等事件之法院而言，於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聲請停止執行之情形，應指受理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法院，且其性質應為專屬管轄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7045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67745號案件（下稱系爭執行案件）受理。惟聲請人爭執上開本票裁定之債權債務關係，並已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故為恐系爭執行案件之執行情序繼續，將導致聲請人受有損害，爰依非

01 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案件之執行
02 程序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案件之本案訴訟事件，即確
04 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之受訴法院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已
05 據聲請人自承在卷，並有聲請人之民事起訴狀影本可參，故
06 本院既非本案訴訟事件之受訴法院，徵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
07 仍向本院聲請停止執行，即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
08 該管轄法院。

09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11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16 書 記 官 蔡淑貞